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一、依據：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二、辦理單位：

(一)中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各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三、實際年齡未滿2歲的我國籍兒童，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委託人之幼兒完成出生登記或戶籍登記。

(二)送托與政府簽約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三)每週送托時數達30小時以上。

(四)未領取育兒津貼。

(五)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六)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四、補助金額：

(一)公共化托育補助：113年1月起每月7,000元起。

(二)準公共托育補助：113年1月起每月13,000元起。

(三)第2名子女即加發：第2名子女加發1,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則加發2,000元。

附表二-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協助支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月

家庭類別		公共化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		
		第1名 子女	第2名 子女	第3名 以上子女	第1名 子女	第2名 子女	第3名 以上子女
113/1~	一般家庭	7,000	8,000	9,000	13,000	14,000	15,000
	中低收入戶	9,000	10,000	11,000	15,000	16,000	17,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11,000	12,000	13,000	17,000	18,000	19,000

備註：1.自112年起取消稅率未達20%之規定。

2.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

3.弱勢家庭係指：(1)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

(2)特殊境遇家庭。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之弱勢家庭。

4.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二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五、申請方式由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

(一)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表。

(二)申請人及兒童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四)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第 2、3 名以上子女等)。

*提醒您，第 2 名以上(含)子女有加發補助，您可於申請時主動檢具第 2 名以上(含)子女證明文件，方便核定機關查調比對。

六、申請流程及審查：

(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

※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資訊如下：

	單位名稱	服務轄區	單位地址及聯絡方式
1	新竹縣南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寶山鄉、橫山鄉、峨眉鄉、北埔鄉、五峰鄉、尖石鄉。	新竹縣竹東鎮和江街 366-2 號 電話:(03)5110660 網頁: https://www.facebook.com/HsinchuSouthernHCSC/
2	新竹縣北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5593142 分機 3822、3824 網頁: http://webs.must.edu.tw/ocmust002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應於申請人備齊資料 5 日內(以送達日起算)完成初審並登錄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經初審無誤後送交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複審，複審無誤後，按月匯入申請人帳戶中。

(三)申請本項補助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七、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須於規定之時間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二)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家長申請確認單】

本人已依規定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並未重複申請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

本人暫不提出申請。

本人已詳閱上述相關申請規範，經評估將持續請領育兒津貼，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申請托育補助。

托育人員姓名：_____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_____

家長(請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